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攻坚突破求实效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落实好中央和省、市委关于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好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攻坚突破求实效”主题活动，结合市发改委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攻坚突破求实效”主题活动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、关照现实、推动工作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党员领导干部表率示范作用，结合市发改委实际，立足本职岗位，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发展的关键事、基层的困难事、群众的烦心事，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对党忠诚、履职奉献、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，为深入实施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、奋力开创全市发展改革工作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。

二、活动载体

(一) 在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一线办实事。把市发改委“转型发展党旗红”党建品牌作为底色，实施“产业链上党旗红”

行动，在重点项目建设一线为企业和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。要把政治建设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，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过好党内政治生活。要以党建引领项目建设、项目谋划、项目招引，想企业之所想、急项目之所急，拿出真招实招硬招，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到项目建设、工业突破的强大动力。

（二）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一线办实事。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推动社区治理、便民服务结合起来，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、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。通过结对共建、党史宣讲、志愿服务、定点帮扶、认领“微心愿”等工作载体，提高为民服务实效。围绕报到社区需求，做实年度共驻共建项目，让社区居民真正看到变化、得到实惠。

（三）在窗口和服务一线办实事。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改进机关作风结合起来，倡导马上就办、一次办好，加快流程再造，提升工作质效。深入开展“岗位服务标兵”创评活动，与本支部特点和党建工作实际结合起来，与党建品牌创建结合起来，树标杆、树品牌、树新风、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服务，比奉献、比能力、比作为，共同营造枣庄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（四）在本职岗位和业务工作一线办实事。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，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，针对不同实施主体，坚持区分重点、分类施策。要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认真落实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重点民生项目清单、压实工作责任，重点在制定惠民政策、实施利民项目、

简化办事流程、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等方面下功夫，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“我为群众办实事攻坚突破求实效”主题活动贯穿全年。

（一）启动阶段（2021年5月-6月）

各党支部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，做到规定工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。围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攻坚突破求实效”这一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

（二）落实阶段（2021年7月-11月）

1、深入开展“产业链上党旗红”行动。鲁南化工己内酰胺项目帮扶工作临时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政治学习、主题党日活动。

2、深入开展“为党旗添彩 为社区奉献”活动。各党支部组建1支党员志愿服务队，每月到社区开展1次活动。在职党员每半年至少参加1次为民服务活动。

3、开展“岗位服务标兵”创评活动。在涉及窗口和服务的部门开展“岗位服务标兵”创评活动，努力打造理念先进、流程先进、标准一流、充满活力的政务服务环境，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。

4、开展“我为群众送温暖”活动。深化“温情社区”志愿服务，以空巢老人、困难群体、残疾人为重点做好结对帮扶，提供生活照料、心理抚慰、应急救助、健康保健等服务。组织实施关爱困境儿童“手牵手圆梦行动”，为孤儿、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物质帮扶、学业辅导、亲情陪伴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（2021年12月）

挖掘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事迹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。宣传业绩突出的科室（单位）和个人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 攻坚突破求实效”主题活动是贯彻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载体，是落实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等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。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紧密联系实际，精心设计各具特色、丰富多彩的实践载体，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创建模范机关、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建市60周年系列活动等结合起来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、见到实效。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。

中共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委员会

2021年5月26日